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5〕206 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更好的对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确保绿化工程施工质量，现将《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郑州市园林局

2015 年 11 月 23 日

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
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为加强市政府重点工程——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和监督，使施工现场布局合理，作业有序，环境整洁，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施工单位必须切实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健全机构，制订制度和措施，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对交通影响减少到最低。

第二条 施工单位应在标段处设置明显的公司名称标识牌，材质应选用不易变形、便于打理的不锈钢材料，且高度不低于3米，标牌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内容包括工程简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施工人员名单、监督电话等，具体设置位置要上报项目部。

第三条 施工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必须佩戴胸卡，跟班作业。

第四条 施工现场布置井然有序，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施工和二次搬运。水电施工可采用顶管等方法施工，不允许破路。

第五条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100%。

1. 当天不施工的裸露地面100%覆盖。

2. 车辆装卸施工材料后100%及时清扫周围地面。

3. 硬质景观施工砂土不用时100%覆盖。

4. 施工完成后，城市绿化带侧石内侧10厘米内堆土100%低于侧石。

5. 四级以上大风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100%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6. 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100%用彩条布等进行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第六条 禁止直接在已完工的道路路面及人行道上施工作业，保持整洁，做好成品保护。

第七条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对交通影响减到最小。

第八条 绿化种植

1. 绿化种植换土车辆要注意密封，不超限，不遗撒，不能造成污染。

2. 种植苗木达不到设计要求和已经死亡的苗木要及时更换，不能影响景观效果。

3. 对已种植的树木、草坪做好修剪、浇水等养护工作，枯枝、杂草杂物要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清洁。

4. 完成绿化种植后应加强管理和养护，禁止行人和动物进入，做好防护工作。

5. 每个施工单位需明确专人做好保洁工作，垃圾、塑料袋等及时清捡，防止白色污染。

第九条 治安综合治理

1. 项目经理要制定综合治理和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到人。

2. 要加强治安巡逻及防范教育，防止盗窃、打架斗殴、影响社会治安事件发生。

第十条 文明施工检查包括自查和抽查两部分

1. 施工单位每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文明施工自查，自查及整改情况上报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项目部工程部。

2. 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项目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工程部对施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 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项目部每月对各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和奖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实行，本办法解释权归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项目部。

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